

府谷县 2025 年5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 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合同

委 托 方：_____府谷县河道养护站_____

承 接 方：_____榆林华瑞富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委托方：府谷县河道养护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华瑞富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2025年5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的法律法。

（三）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咨询服务依据

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一）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三）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咨询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府谷县2025年5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项目规模：府谷县2025年5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标段地点位于清水沟、磧楞川、戏楼沟、东村沟、香水岔沟五条河流经的各乡镇。

咨询内容及要求：主要内容为结合五条河的实际管理情况，从“沟盆”、“水系”、社会服务功能 3 个准则层对其健康状态进行评价，按照有关要求及规范预计完成五条河的信息了解、地形测量、数据统计等工作对清水沟、磧楞川、戏楼沟、东村沟、香水岔沟五条河流的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状况、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等核心要素进行勘测分析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5.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阶段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完成	府谷县2025年5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报告	5	符合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5.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合同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576000.00元整（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编制费。审查通过后乙方付清剩余50%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规模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否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8.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乙方组织技术力量，并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并对提交的报告等的质量负责。

9.2乙方对提供的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

9.3乙方交付报告资料后，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

9.4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期间一切安全事件均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5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审计费用、技术审查、验收费用等均由乙方负担。

9.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成果进行终身保密。

9.7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加派技术力量，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9.8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9.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等一切损失。

第十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条款

11.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1.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14.2 其他服务内容：无

14.3 成果资料提交纸质版（5份）电子文件（1份）u盘单独保存。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3份，乙方2份。

委托方：府谷县河道养护站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5年8月5日

承接方：榆林华瑞富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惠泉家园3号楼2层

电话：139910986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26060101040003967

日期：2015年8月5日